

# 宿 迁 市 教 育 局

## 宿迁市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工作(职业资格) 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做好2021年宿迁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职称办，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市湖滨新区教育局、苏宿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全市中小学（含幼儿园，下同）和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和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科室、少年宫、电化教育馆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国民教育学历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和研训员。

全市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职业教育中心）、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教育中心等各类中

等职业学校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和在各级中等职业教育研究室专职从事中等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和研训员。

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在申报对象之内。

## 二、推荐评审条件

1. 依据江苏省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9〕27号）、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6号）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开展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相关文件可在宿迁教育网站查询）

2. 根据省市职称文件精神及要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和评审，根据岗位设置的要求，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其中市、县（区）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教科所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贯通使用，中小学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可以贯通使用。

3. 根据省职称文件精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晋升高级

及以上职称应有2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可放宽）。

4. 取消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援藏援疆援青教师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再发文重新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

5.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凡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

### 三、职称评审的基本要求

1. 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各地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热线、随机电话抽访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对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继续完善多方评价机制，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评价教师，强化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

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多元化评价方式。

2. 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申报正高级职称须进行现场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下达推荐人数的60%。教学能力考核要作为推荐的必要内容。同时，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实际工作中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加大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评价，对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替代。

3. 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打破“五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教学成果奖等教科研成果作为晋升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

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4. 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推荐人选能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师职称越高越要率先垂范，做到职称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

###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1. 个人申报。今年中小学和中职校正高级和高级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通过“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jsrcxxg.com/zc](http://www.jsrcxxg.com/zc)），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到相应主管部门；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不需要进行网上申报。

2.单位推荐。所在单位成立评审推荐小组，按照公开述职、公开展示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成果、民主测评、全面考核、择优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实行阳光操作，单位先对个人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公示后开展评审；评审后，对拟推荐人选及申报材料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单位对公示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做出鉴定意见，未按要求公示的申报材料或公示后有异议未经调查核实的材料不得签字上报。

3.资格审查。市、县（区）教育局、人社局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报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上报本地区材料前需在网站公示推荐人选情况，并对所有被举报人员信息核准后做出结论。对举报属实，不符合上报要求的材料取消相关人员申报资格。

4.组织评审。9月上旬审核申报材料；10月份组织全市中小学和中职校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面试和材料评审；11月份组织市直中小学和中职校中级职称申报人员面试和材料评审。其中中小学系列面试形式为演课和答辩，中职校系列面试形式为说课和答辩，答辩内容包括学科专业、教育法规、师德师风、技能教学等方面。面试总分100分，成绩合格者（6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材料评审。各县（区）组织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5.公示评审结果。在当地媒体或教育网站公示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

社会监督。

6.发文公布。按管理权限，省人社厅、市、县（区）人社局分别对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并颁发资格证书。

#### 四、评审费用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关于公布宿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通知》（宿财综〔2020〕23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单位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时，一并将评审费交市教育局财务处。

#### 五、有关要求

1.坚持规范操作。各地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执行各环节程序，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单位的推荐工作要坚持“四公开”，即向教师公开本单位的岗位指标数、申报者公开述职、公开展示教育教学及教科研等方面实绩材料、公开单位的评审推荐上报人选。各县（区）对申报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把关，择优推荐上报。公示结果作为申报材料一并上报。评审过程确保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

信服。要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

2. 严格监督管理。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问责。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他相关人员责任。

3. 材料上报时限。各类纸质申报材料于9月10日前报至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其中申报正高职称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于8月31日前上报）。各县（区）统一上报材料后不再接受个人补充材料，逾期未报送的视同放弃。

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何情况，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 陆丽丽

联系电话：84389575 电子信箱：sqjyjrsc@126.com

附件：

1.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3. 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4. 2021年宿迁市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5. 2021年宿迁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

6. 2021年宿迁市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

7. 宿迁市乡村教师申报评审高级教师承诺书

8. 宿迁市乡村教师申报评审高级教师承诺情况统计表

9. 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宿迁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宿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